**建安建工公字〔2018〕102号**

**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人民政府**

**蒋李集镇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沟渠开挖支道整修桥涵工程**

**评标结果公示**

一、基本情况和数据表

(一) 项目概况

1、建设地点：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；

2、建设规模：2018年建安区蒋李集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：新打机井、维修井、开挖整修沟渠、地埋管埋设安装、渠系建筑物、田间道路、机电设备安装、科技推广等；

3、招标控制价：1371757.61元（其中开挖沟渠招标控制价为233649.10元，支道招标控制价为83840.00元，渠系建筑物招标控制价为1054268.51元）；

4、质量要求：合格（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）；

5、计划工期： 60 日历天；

6、评标办法：综合评估法；

7、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后审。

（二）招标过程

本工程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，按照法定公开招标程序和要求，于 2018 年 7 月19 日至 2018 年 7 月 25 日在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和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公开发布招标信息，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有3家。

（三）项目开标数据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招标人名称 | 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人民政府 |
|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| 河南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
| 工程名称 | 蒋李集镇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沟渠开挖支道整修桥涵工程 |
| 开标时间 | 2018年8月13日09时30分 | 开标地点 |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167室 |
| 评标时间 | 2018年8月13日 11 时 20 分 | 评标地点 |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第一评标室 |

二、开标记录（分标段填写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标单位 | 投标报价（元） | 工期（日历天） | 项目经理（含证书编号） | 质量要求 | 密封情况 | 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 |
| 河南中博建筑有限公司  | 1359411.43 | 60日历天 | 陈露露豫241151574249 | 合格（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） | 完好 | 无 |
| 河南安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1363127.53 | 60日历天 | 郭鑫01972813 | 合格（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） | 完好 | 无 |
| 河南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1371018.06 | 60日历天 | 古金01514952 | 合格（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） | 完好 | 无 |
| 招标控制价 | 1371757.61元 |
| 目标工期 | 60日历天 | 质量要求 | 合格（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） |

三、评标标准、评标办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蒋李集镇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沟渠开挖支道整修桥涵工程 |
| 评标标准 | 评标应遵循公正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|
| 评标办法 | 综合评估法 |
| 评分因素 | 详见招标文件 |

四、评审情况

（一）初步评审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|
|  | 无 |
| 序号 |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|
| 1 | 河南中博建筑有限公司 |
| 2 | 河南安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
| 3 | 河南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

未通过原因：所有投标单位税金的税率均未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计取，按招标文件初审第十条，否决所有投标。

五、评标结果

本次三家投标单位均未通过初步评审，该项目本次废标。

六、公示期：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6日。

七、公示地点：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和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人民政府

项目负责人：马登科

电 话：18567317111

联系地址：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李志强

电 话：13523079311

联系地址：郑州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（东区）18号楼D座11层

邮 箱: hnzbzb@163.com

1. 备注：

各有关当事人对结果公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质疑书需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一并提交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